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五塘镇永宁小学附属幼儿园经营权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0-C3-020054-GXGT

政府采购计划书文号：NXCC2020-C3-01175-001

采购人：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1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六章	评审方法.....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五塘镇永宁小学附属幼儿园经营权项目采购 (NNZC2020-C3-020054-GXGT)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五塘镇永宁小学附属幼儿园经营权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信息公告处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0-C3-020054-GXGT

项目名称：五塘镇永宁小学附属幼儿园经营权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政府采购计划书文号：NXCC2020-C3-01175-001

预算金额：70.20 万元。

最高限价：70.20 万元。

采购需求：五塘镇永宁小学附属幼儿园经营权 1 项，经营权期限为 3 年。具体内容和数量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止（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nnggzy.org.cn）的信息公告处免费下载。

方式：供应商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nnggzy.org.cn）的信息公告处免费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8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原则上通过邮寄快递或供应商自送包裹的方式送达，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第七点“其他补充事宜”。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8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10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基本要求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不参加现场截标活动。截标时，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采购人和相关监督人员对响应文件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南宁市民中心10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不用在评审现场等候磋商，但必须按要求进行磋商（建议在自己有充足办公条件的办公室等候）。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nmggzy.org.cn）。

5、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原则上通过邮寄快递或供应商自送包裹的方式送达。具体要求如下：

1、为了确保本项目能准时开标，接收响应文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5小时（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充分预留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响应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响应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的纸质表格（表格格式自拟），如响应文件在运送过程中发生破损、受潮等情况，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响应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供应商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响应文件收件情况，请供应商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5、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响应文件邮寄快递或自送包裹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D区六层D607

室

收件人：刘工、冯工 联系电话：0771-2023537、0771-202357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63号

联系方式：联系人：谭瑞幸 联系电话：0771-32906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D区六层D607

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海、廖东添 联系电话：0771-2023537/20235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771-2023537/2023579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五塘镇永宁小学附属幼儿园经营权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NNZC2020-C3-020054-GXGT
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70.20 万元。
3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3.1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7.1	磋商报价： 本项目实行固定价格，无磋商报价。供应商须承诺严格按《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服务内容提供服务，并按规定提供收费标准承诺书（详见格式），严格按照相应的收费标准收费。
7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拷入 U 盘中或光盘）。
8		磋商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9		磋商保证金： 无
1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8 日 13 时 00 分（此为截标时间）。 地址：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原则上通过邮寄快递或供应商自送包裹的方式送达。（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 10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说明：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不用在评审现场等候磋商，但必须按要求进行磋商（建议在自己有充足办公条件的办公室等候）。（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详见《磋商须知》第九条“特别说明”中代理服务费的有关规定。

13	<p>1、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	--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简称“采购文件”。

3. 供应商资格

3.1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质疑和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 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

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71-2023537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C区六层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6.6.1 价格文件

1) 拟投入本项目资金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6.6.2 商务技术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1) 磋商书；（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2) 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4) 供应商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办学许可证副本等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 生产、经营、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最近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8) ①供应商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②供应商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必须经有关部门盖章确认，依法不参与社保的，应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10) 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资料（**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11) 服务方案（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供）。

12) 证明报价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服务或货物的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认证、检测报告；获奖证书等）。

13) 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证书等复印件。

14) 后续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供应商如为中小微型企业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享受优惠政策）。

17)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按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否则不享受优惠政策）。

19)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6.6.3 磋商报价表、磋商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按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8.1 磋商报价：**本项目实行固定价格，无磋商报价。供应商须承诺严格按《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服务内容提供服务，并按规定提供收费标准承诺书（详见格式），严格按相应的收费标准收费。**

8.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3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收费标准承诺书，不得擅自变更收费标准及经费补助标准，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8.4 供应商还应提交拟投入本项目资金情况表（详见格式），在拟投入本项目资金情况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 供应商应将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和顺序合并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应尽量将正、副本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拷入U盘或光盘中，用小信封封装，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一并装入一个文件袋中进行包装，同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分标号（如有）；
- 4) 供应商名称。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1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及最后报价

12. 磋商及最后报价

12.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 本项目实行固定价格，无磋商报价，供应商无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收费标准承诺书，提交最终收费标准承诺书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终收费标准承诺书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终收费标准承诺书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2.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收费标准承诺书等均为供应商响应文

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密封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响应无效。

12.7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收费标准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13. 磋商响应无效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磋商响应无效处理：

- （1）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 （4）报价产品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等要求的；
- （5）承诺的收费标准及补助标准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未按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格式要求填写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收费标准承诺书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收费标准承诺书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4.2 本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分标准、成交候选人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14.3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nmggzy.org.cn）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适用法律

1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特别说明：

17.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18.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9.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0.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以本项目评审时磋商小组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据留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 代理服务费

21.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金额按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人民币 70.20 万元）计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1.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0-C3-020054-GXGT

二、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 1、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表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 2、本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供应商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磋商报价表”及“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 3、本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这些关键性要求的任何不满足将导致磋商无效。
-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知识产权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70.20万元。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1	五塘镇永宁小学附属幼儿园经营权	1项	<p>一、办园模式：以公办民营模式办园，不独立建制，与所属公办学校同属一个法人单位，由永宁小学提供办园场地，由城区教育局等有关部门通过政府采购形式，引进有幼儿园园长资质和办园经验的供应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p> <p>二、办学设备：由永宁小学提供部分办学设备，不足部分由供应商自行出资购置补足；</p> <p>★三、教职员：不单独核计编制数，教职员由供应商自行聘任和管理，承诺与员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交纳相关保险，自行承担所聘用团队人员的工资、福利、体检、培训等管理费用、劳保用品费用以及与国家或地方法规所要求征收的税金、保险等其它费用。</p> <p>四、办学经费：</p> <p>1、收费：由幼儿园按乡镇公办园标准收取保教费，其他服务性收费根据实际收取，所收经费按财务制度入账后，再全额拨付幼儿园使用；具体收费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南宁市（城区）物价局的收费指导价格意见和标准收费，最终收费标准按物价部门审批备案价格为准。</p> <p>2、城区政府给予优惠政策和经费补助：</p> <p>（1）免收场地租金；</p> <p>（2）按现行乡镇公办园收费标准 130 元/生·月核支补助费，具体补助标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p> <p>五、办学规模：</p>

		<p>永宁小学附属幼儿园6个班，总人数约180人；</p> <p>六、学生来源： 兴宁区符合入园规定的适龄幼儿，将有关生源转入附属幼儿园，享受公办园待遇。</p> <p>七、采购内容及要求：</p> <p>★（一）成交供应商需投入资金根据幼儿园已配设备情况建设装修，投入符合办园标准的配套设施设备，并对幼儿园进行绿化美化等。幼儿园承办期内日常经营管理则由成交供应商具体运营，自负盈亏。在承办权期限内只能举办幼儿园，不得挪为它用，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幼儿园的使用功能和房屋结构。</p> <p>（二）幼儿园办学标准及相关要求</p> <p>★1、承办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与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签订承办合同，并按合同的相关规定办园。承办者必须依法办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政府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按承办合同规定的时间正式开学，并于开学前按照《南宁市民办教育管理办法》中的民办学校学前教育机构的设置标准，完成所有筹设工作并取得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的设立许可。</p> <p>2、资金要求：要求成交供应商资金实力强，有启动资金，承诺投资满足办园所需的资金要求。幼儿园装修建设及验收、办学筹备、招生、经营管理、收取保育教育费、设施维修维护等工作均由成交供应商完成并承担全部成本费用。成交供应商负责筹集装修准备直至承办经营期限届满所需的全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筑装修工程费、办学设施设备购置费、幼儿园经营管理所需的全部资金。</p> <p>★3、建设装修要求：幼儿园在进行装修设计时，遵循《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及《幼儿园安全友好环境建设指南（试行）》标准，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装修方案须报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实施，且须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标准来实施，选用符合国家环保的装饰材料，确保装修材料安全、环保，在开园时，园内室内环境检测达标（需提供室内体测报告）；消防工程要求达到消防验收要求。装修设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幼儿活动路线与幼儿园后勤路线不相交； （2）所有基础设施（水电、燃气、绿化、围墙，活动区域等）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3）卫生间浴室等公用部分使用防滑地砖； （4）墙面除必要功能性装饰外，使用环保乳胶漆； （5）所有墙体角位必须做圆角处理，1.2米以下做防撞软包角处理； （6）窗使用整体推拉式，并在高度有可能使幼儿爬上爬下的窗口安装护栏； （7）运动场或跑道使用橡胶地面并安装防护网； （8）厨房严格按照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建设； （9）严格按照消防部门要求进行消防工程建设；
--	--	--

		<p>4、人员要求</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幼儿园编制标准暂行办法》（桂编发[2012]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有关规定，幼儿园拟安排教职工主要包括管理人员（从事行政管理、党群工作、财务工作、教育教学管理）、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卫生保健、保育员、炊事员、安全协管员及后勤服务岗位人员等），配备教职工及后勤服务岗位人员。</p> <p>5、运营要求</p> <p>（1）成交供应商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使用好、维护好、修缮好幼儿园设施，同时对使用期间的消防和安全管理负全部责任。</p> <p>（2）成交供应商具有先进的办学理念、良好的服务承诺和创新的工作思路，办学思路清晰、切合实际并具有操作性。</p> <p>（3）成交供应商在办学过程中，应主动接受市、区两级教育、物价及卫生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相关规定。</p> <p>（4）成交供应商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热爱幼儿教育事业。</p> <p>（5）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幼儿园教育规程》的规定，对儿童实施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儿童健康成长。</p> <p>（6）在运营管理期间，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幼儿园场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相关设施进行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质保期内责任由产权人承担。</p> <p>★6、办证要求：成交供应商要依法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和办园许可证，为幼儿园办理齐全各种证件，须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办园许可证、餐饮服务经营许可证、健康证、物价备案等上级有关部门现在或将来规定需要办理的证件。</p> <p>7、监督要求：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幼儿园管理条例》、《广西学前教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经营者进行社会办学监管，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其职责内的行业监管。</p> <p>★8、办园质量要求：幼儿园须依法办理办园许可证开始正式办学；在取得办园许可证开始的经营期内，按《南宁市示范性幼儿园办园水平综合评价方案》及其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努力达到南宁市示范性幼儿园水平，园内设施设备按不低于广西示范性幼儿园办园标准配备。</p> <p>★10、其他要求</p> <p>（1）供应商必须为实际举办者，不得挂靠竞标，成交后也不得转让，否则一经发现，取消成立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p> <p>（2）成交供应商负责完成项目的装修、设备配置、办学、运营等，且成交供应商的装修、设备配置、办学、运营等方案需书面报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等。</p> <p>（3）为确保幼儿园运作平稳、有效，成交供应商均不得以其持有的股权、资</p>
--	--	---

		产抵押等幼儿园场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全部设施设备对外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
二、商务要求表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p> <p>★（三）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服务要求：</p> <p>★1、为加强幼儿园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采购人可以设置专职管理员进行监督检查管理，供应商要认真配合检查，确保检查考核工作的到位和幼儿园工作的稳定。</p> <p>★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p> <p>★4、供应商负责服务团队日常服务工作的管理，包括人员招聘及管理、服务工作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经营安全管理等管理工作。因管理不善，发生事件、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5、供应商要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对采购人提出的不符合项要及时整改和完善。</p> <p>★6、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如有员工违法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p> <p>★7、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得转让或转包（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同时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p> <p>8、供应商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五）其他要求：</p> <p>★1、磋商报价：</p>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实施、劳务、旅差、指导、咨询、培训、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p> <p>★2、付款方式：</p> <p>无，由城区政府按现行乡镇公办园收费标准核支补助费。</p>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价格文件

收费标准承诺书（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承诺的收费标准	经费补助标准	备注
1	五塘镇永宁小学附属幼儿园经营权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依法办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政府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保证按承办合同规定的时间正式开学，并于开学前按照《南宁市民办教育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民办学校学前教育机构的设置标准，完成所有筹设工作并取得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的设立许可。	3年	按乡镇公办园标准收取保教费，其他服务性收费根据实际收取。具体收费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南宁市（城区）物价局的收费指导价格意见和标准收费，最终收费标准按物价部门审批备案价格为准。	按现行乡镇公办园收费标准130元/生·月核支补助费	我单位承诺在服务期限内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依法办园，并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承诺的收费标准执行。
<p>供应商名称（盖章）：</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签名，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响应无效处理。

拟投入本项目资金情况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2					
...					
合计					
拟投入资金总计：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_____（小写）_____元）					
合同签订期：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注：本项目无价格评审，本表只作为供应商拟投入资金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一）磋商书

磋商书（格式）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五塘镇永宁小学附属幼儿园经营权项目采购（NNZC2020-C3-020054-GXGT）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份及响应文件电子版____份：

1. 报价表；
2. 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3.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委托代理人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二）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请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 离)
...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响应无效处理。

(2)当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报价。

（三）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商务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响应无效处理。

(2)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或小于等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直接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磋商响应无效处理。

(3)当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响应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报价。

（四）供应商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办学许可证副本等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五）生产、经营、销售许可证（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五塘镇永宁小学附属幼儿园经营权项目采购（NNZC2020-C3-020054-GXGT）政府采购活动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八）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社保证明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供应商诚信声明书（格式）

致：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以上事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十）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资料

（十一）服务方案（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十二）证明报价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服务或货物的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认证、检测报告；获奖证书等）

（十三）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证书等复印件

（十四）后续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五)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

（ 项 目 名 称 ） 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书文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

目录

一、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更正公告（如有）
- 3、磋商报价表
- 4、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 5、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 6、成交供应商的澄清通知及澄清函（如有）
- 7、成交供应商的磋商记录和磋商应答文件
- 8、最终报价表
- 9、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计划书文号：NYCC2020-C3-01175-001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报价，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的磋商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的磋商报价表

1.3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的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为幼儿园经营权服务采购，无合同金额。

3. 服务期

3.1 服务期：_____；服务地点：_____。

3.2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3.3 其他服务质量要求：按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及澄清函（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4. 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9.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 技术资料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内容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在指定地点完成服务内容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6.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按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付款方式”。

7.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8. 后续服务要求

8.1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2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按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及服务及实施方案的内容执行。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更正公告（如有）；
- (3) 磋商报价表；
- (4) 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 (5) 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 (6) 成交供应商的澄清通知及澄清函（如有）；
- (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记录和磋商应答文件；
- (8) 最终报价表；
- (9) 成交通知书；
- (10)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另外两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另一份由成交供应商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售后服务、信誉业绩、政策功能、不良记录扣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包含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且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金额占磋商报价的比例达到 70%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最终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终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8]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五）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资金投入承诺分-----15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金投入承诺**确定供应商所属档次与分值。供应商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3分）：在经营权期内拟投入本项目的资金承诺累计不低于 50 万人民币；

二档（6分）：在经营权期内拟投入本项目的资金承诺累计不低于 100 万人民币；

三档（10分）：在经营权期内拟投入本项目的资金承诺累计不低于 200 万人民币。

2、项目运营方案-----30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运营方案**讨论确定供应商所属档次与分值。供应商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10分）：项目运营方案在从办园思想、办园目标、办园管理、硬件设施建设、教学队伍建设、教育教学、保障机制等多方面的认识、理解和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方面的阐述较为简单，运营方案较差，技术方法和思路不清晰；

二档（20分）：项目运营方案在从办园思想、办园目标、办园管理、办园特色、硬件设施建设、教学队伍建设、教育教学、保障机制等多方面的认识、理解和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方面均有阐述，运营方案相对合理，有一定操作性的；

三档（30分）：项目运营方案在从办园思想、办园目标、办园管理、办园特色、硬件设施建设、教学队伍建设、教育教学、保障机制等多方面的认识、理解和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方面阐述全面，且运营方案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强、阐述到位，工作思路清晰，工作内容全面，技术方法合理，操作性强。

3、服务承诺-----20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讨论确定供应商所属档次与分值。供应商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3分）：对本项目的资金投入、建设、运营、教学质量方面的服务承诺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服务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6分）：对本项目的资金投入、建设、运营、教学质量方面的服务承诺有针对性，表述清晰、基本完整，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10分）：对项目的资金投入、建设、运营、教学质量方面的服务承诺全面到位，表述清晰、完整，服务承诺能够以较大优势地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4、拟投入人员情况分-----25分

（1）拟投入项目幼儿园园长情况（满分15分）

①拟投入的园长具有学前教育或幼儿教育类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备教师资格证书得3分（提供有关学历、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②拟投入的园长具有幼儿园经营管理工作经历，1年（含）以上的，得1分；3年（含）以上的，得2分；5年（含）以上的，得6分；满分6分。（提供有关部门颁发的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③拟投入项目幼儿园园长自2015年以来获得相关荣誉或奖项的，每项得2分，满分6分；（提供获得荣誉或奖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满分10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讨论确定供应商所属档次与分值。供应商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3分）：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不齐全，不能满足办学需要；

二档（6分）：组织机构基本完善，有两教一保、行政、财务、校医、安保人员，相关人员配备方

案齐全合理，基本满足办学需要。

三档（10分）：组织机构完善细致，相关人员配备方案齐全合理，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办学需求，完全满足办学需要。

5、企业实力与信誉-----10分

供应商能提供10万元-50万元（含50万元）办园启动资金的银行存款或银行资信证明的，得1分；提供51万元-200万元（不含200万元）办园启动资金的银行存款或银行资信证明的，得6分；提供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办园启动资金的银行存款或银行资信证明的，得10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银行出具的银行存款或资信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6、不良记录扣分

供应商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无扣分记录的，不用扣分。

7、综合评分总得分 = 1 + 2 + 3 + 4 + 5 - 6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资金投入承诺”金额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资金投入承诺”金额相同的，按“项目运营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